

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

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宁党发〔2019〕9号)有关要求,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: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					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					
(2024年度)					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平罗县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平罗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平罗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年
项目总额		455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455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55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55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	2024年平罗县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金额为455万元，通过项目实施，全力保障聘用制书记员、司法辅助警务人员从人员招聘、录用、上岗等全过程经费支出运行，完成该类人员的工资、社保等经费的及时发放及缴纳工作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2024年度聘用制书记员及聘用制辅警人数			=51人
	12-质量指标	2024年度聘用制书记员、辅警技能考核合格率			>95%
	13-时效指标	2024年聘用书记员及聘用制辅警工资发放及时率			=100%
	14-成本指标	2024年聘用书记员及聘用制辅警人均工资（含五险一金）成本			=4550000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对社会就业率的贡献			=显著提升
	22-社会效益	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及聘用制辅警对提高办案质量的效果			=显著
	23-生态效益	2024年技术勘验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			=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2024年书记员、辅警参与受理案件上诉率			<30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2024年人民群众对法院整体工作的满意度			>95%

附件					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					
(2024年度)					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平罗县人民法院实有资金结转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平罗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平罗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年
项目总额		2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20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200			
	结余结转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	在单位实有资金结转经费运行期内（2024），预计平罗县人民法院实有资金结转项目金额为200万元，为发挥资金最大效益，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增强司法公信力，提升司法工作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。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预计2024年案件数			>9000件
	12-质量指标	案件发回重审率			降低到2%以内
	13-时效指标	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			达到98%以上
	14-成本指标	预计2024年实有资金结转金额			=200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当事人对经济类案件审理的满意度			>95%
	22-社会效益	办案及装备经费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效果			=显著
	23-生态效益	技术勘验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			=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受理案件上诉率			<30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法院整体工作的满意度			>95%